

三

双方鼓励优先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：

- 人禽流感 and 流感大流行；

2007年4月8日，中日韩三国卫生部长签署了《中日韩共同应对流感大流行的备忘录》。将防控人禽流感 and 流感大流行作为共同合作领域。中日双方将继续推动该领域合作。

- 艾滋病；

中日共同开展艾滋病流行的动向分析、分子流行病学、病毒学等相关合作研究，并促进中国、日本及亚洲地区专家的研究交流。

- 癌症；

进行中日间癌症统计结果的相互比较、分析，开展癌症成因的流行病学、癌症早期发现等研究，并促进两国专家交流。

- 传统医药；

注重传统医药对维护国民健康的重要性，双方将加强政府间传统医药政策法规等领域信息交流，鼓励两国专家开展学术交流。

- 人力资源开发；

促进中日双方医疗卫生人员交流与培养。

- 双方感兴趣的其他领域；

双方根据优先顺序，通过协商确定。

四

根据合作的进度，双方设立工作组，研究和制定工作计划。指定总负责人和联系人及各领域的负责人。工作计划中应包含双方具

体合作项目及财务规定。工作组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。

五

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开始，合作期限为 5 年。如任何一方在备忘录期满前 6 个月前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备忘录下的合作，则本备忘录合作期限将自动延长 5 年，并以此法顺延。

本备忘录于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日在北京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用中文和日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卫生部代表

陈竺

日本国

厚生劳动省代表

钟泽弘一